

汽车驾驶 一本通

畅销升级版

张志刚 徐 峰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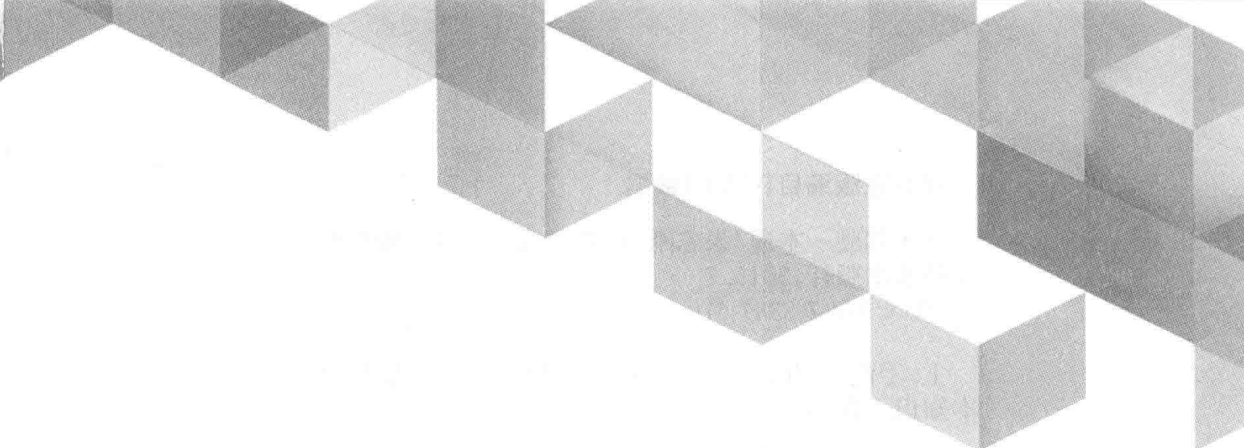


从报名开始，学车、练车，考证，规范驾驶、安全驾驶、熟练驾驶，
到养车、省油、交规、避险、理赔，一本通，全攻略，帮你快速搞定。

QICHE JIASHI
YIBENTONG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畅销升级版

QICHE JIASHI YIBENTONG

汽车驾驶 一本通

张志刚 徐峰 主编



时代出版
APC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一本通/张志刚,徐峰主编.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337-6700-6

I. ①汽… II. ①张…②徐… III. ①汽车驾驶-基本知识 IV. ①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4560 号

汽车驾驶一本通

张志刚 徐 峰 主编

出 版 人: 黄和平

选题策划: 刘三珊

责任编辑: 杨都欣

责任校对: 盛 东

责任印制: 廖小青

封面设计: 武 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ahstp.net>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编: 230071)

电话: (0551)63533323

印 制: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432119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10×1010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7-6700-6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作为现代文明的重要产物,正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汽车驾驶已成为现代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技能”。然而,如何掌握驾驶汽车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巧,顺利考取驾驶执照,并且能独立驾驶汽车,确保行车安全,成为一名优秀的驾驶员,还需要有一个学习和锻炼的过程。为了满足广大汽车驾驶初学者对学习驾驶知识的需要,帮助其顺利拿到驾照,2005 年我们组织编写了《汽车驾驶入门》一书。本书自出版以来,几次修订,多次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好评。

2013 年 1 月 1 日,《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23 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行。这意味着驾驶证考试的内容面临重大调整,新的考试内容究竟有哪些? 难度究竟大不大? 为适应新规定的要求,帮助读者顺利通过考试,早日拿到驾照,我们根据新的规定内容,重新组织编写了畅销升级版《汽车驾驶入门》。

本书正是在全面透彻的研究新《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汽车驾驶操作技能和驾驶证考试实际需要,以全新的思路、科学的理念,向广大爱车族全面介绍了汽车驾驶基础动作的练习方法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常识;以丰富的汽车驾驶教学经验,重点介绍了汽车驾驶的操作技巧,从而使初学者能迅速掌握汽车驾驶技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以图解形式,力求使本书通俗易懂、便于理解和掌握。本书适用于准备学车、正在学车的驾驶员或刚拿到驾照的新手及汽车驾驶学校的教材。

本书由金牌驾驶教练、畅销书作者张志刚、徐峰同志主编,副主编为潘明明、章宏同志,参加编写的还有赵学鹏、杨光明、励凌峰、戴胡斌、程国元、夏红民、冯宪民、崔俊、袁荷伟、魏金营、刘璐、杨波、张露露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大量同类出版物的精华,并融合了编者多年的教学 and 实践经验;同时,得到了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汽车教练大队和南京市车管所各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向原作者和单位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给广大正在学习汽车驾驶的学员和汽车驾驶新手带来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学车准备	1
第一节 报名须知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法规	12
第三节 汽车结构认知	22
第二章 基础驾驶训练	27
第一节 驾驶操作规范	27
第二节 变速器的正确操作	41
第三节 发动机的启动与熄火	46
第四节 起步与停车	47
第五节 挡位互换	50
第六节 直线行驶	52
第七节 汽车转弯	56
第八节 汽车制动	59
第九节 倒车	62
第十节 掉头	65
第十一节 车辆停放	68
第十二节 自动挡汽车的驾驶	71
第三章 新规科目二训练	79
第四章 道路驾驶训练	84
第一节 职业道德及心理素质	84
第二节 一般道路驾驶	86
第三节 复杂道路驾驶训练	111
第四节 特殊条件驾驶训练	139
第五章 安全驾驶及急救	147
第一节 安全行车常识	147
第二节 车辆遇险应急处理	157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	164
第六章 驾证考试辅导	178
第一节 新规考试内容及标准	178
第二节 考前辅导及考试技巧	193
第三节 驾照理论考试模拟与解析	202

第一章 学车准备

第一节 报名须知

一、“驾驶证申领使用”新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管理,改进驾驶员考试制度,提高社会管理和服务群众水平,公安部于2012年8月21日修订发布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23号令),其中关于校车驾驶员管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新规定旨在进一步规范驾驶员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解决驾驶员特别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不强、驾驶素质不高等问题。

1. C型驾照考试“练5考5”

【规定】科目一考试将拆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信号、通行规则等最基本的知识,此部分放在学员接受场内驾驶技能培训前进行;第二部分主要考核安全文明驾驶要求、复杂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等,此部分也作为科目三考试中的一个项目,放在实际道路驾驶考试后进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另外收费。

【解读】据介绍,目前,科目一考试内容主要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紧急情况临危处置、事故急救和危险物品等。由于初次申领驾驶证的申请人对车辆驾驶和道路通行没有实际认知,对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条件下安全驾驶、紧急情况临危处置等知识点只能靠死记硬背,理解不深,影响了培训和考试的效果。同时,原来设置的客货车专用试题数量少,需要增加考点、丰富题型,以全面考核驾驶员的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技能。

考虑到学员考试科目一时基本没有实际驾驶操作经验,此时适宜考一些最基本的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通行规则、交通信号等知识,待学员考完科目三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对驾驶操作有了直观认识时,此时再对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进行考核,可以使学员结合驾驶培训考试经历进一步加深对安全文明驾驶知识的理解和应用。

据介绍,为提高小型汽车考试的针对性和实用性,“123号令”优化了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的项目:一是简化了小型汽车桩考考试线路,倒车入库取消两个桩位之间的移库要求;二是将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两个项目调整至实际道路驾驶考试中。百

米加减挡主要考核学员对挡位熟练操作,起伏路行驶主要考核对车速的控制和油离配合,因此放在实际道路正常驾驶过程进行考核更合理;三是取消限速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通过单边桥 3 个项目。调整后考试项目由原来的“训练 10 项、考试 4 项”改为“训练和考试均为 5 项”,即桩考、坡道定点停车与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和直角转弯 5 个项目。

此外,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将用施划标线替换现有的标杆,防止考生以标杆为基准点背口诀应试,使考试更贴近实际场景。

申请增驾对驾驶经历限制条件变化对照表

车型	原规定	“123 号令”的新规定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3 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 1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 5 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五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2. 大中型客货车 增加考试项目

【规定】对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在科目二场地考试中,增加模拟高速公路、雨雾天、湿滑路、紧急情况处置等考试项目。调整后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考试由原来的“训练 10 项、考试 6 项”修改为“训练、考试均为 16 项”。

【解读】据了解,近年来,大中型客货车在急弯、陡坡、冰雪湿滑等危险路段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频发。2011 年发生的 38 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中,其中 24 起是在恶劣天气和复杂路况条件下发生的,14 起是由于驾驶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

为了提高重点车型驾驶员的驾驶技能,新规定中将大型客车、货车等重点车型的驾驶证考取难度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考试新增模拟连续急弯路、隧道、临水临

崖、雨雪天、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 6 项必考项目。各个考试场地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这些重点车型考生进行至少 20 km 的驾驶考试,并在模拟路段上练习和考试。不具备相关考试能力的考场将进行场地改造建设。

3.3 年以下驾龄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倒查考试发证民警

【规定】为确保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明确民警违反考试规定发证的法律责任,并规定对 3 年以下驾龄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的,倒查考试发证民警的责任。

【解读】倒查考试发证民警责任的相关规定是为了避免在考试过程中出现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第 123 号令”中明确规定了考试纪律,建立了驾驶员考试业务数据分析核查机制,完善考试能力、考试质量公告制度等监督机制。同时明确了考试员工作纪律,一旦其行为构成犯罪,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试责任倒查制度是指 3 年以下驾龄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要开展车管所考试发证责任倒查。

表 1-1 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项目对照表

	车型	训练项目	考试项目	
			必考项目	选考项目
原规定	小型汽车、低速载货汽车	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共 10 项)	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共 3 项)	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选考 1 项)
	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汽车	桩考、侧方停车(共 2 项)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选考 2 项)	
“123 号令”的规定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共 5 项)		无

4. 在实习期内,必须由持相应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员陪同上高速公路

【规定】除第一次领取驾驶证的人以外,规定将增驾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员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特别是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在实习期内违法记 6 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再次记 6 分以上的,取消其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为进一步增加交通违法成本,规定对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有记满 12 分

记录或者连续 3 年不审验的,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逐级降低其驾驶资格,最终只保留其小型汽车驾驶资格,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

【解读】据介绍,近年来,我国驾驶员以平均每年 2 000 多万人的速度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底,1 年以下驾龄驾驶员达 2 613 万人,占驾驶员总数的 10.91%。与此同时,新驾驶员素质不高、安全守法驾驶意识不强等问题突出。2011 年,驾龄在 1 年内的新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 21845 起,占同期事故总数的 10.47%,造成人员死亡 5 505 人,占同期死亡人数的 8.94%。

“123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驾证实习期管理制度:一是扩大了实习期管理范围,将新取得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等驾驶证的驾驶员一并纳入实习期管理。二是明确了实习期陪驾要求,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时,必须由持相应或者更高车型驾驶证 3 年以上的驾驶员陪同。三是规定所有车型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予以注销其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四是规定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实习期结束后,要参加安全文明驾驶等知识考试,接受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大中型客货车驾驶员在实习期内违法记 6 分以上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 6 分以上但未达到 12 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表 1-2 超速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表

违法行为	道路类型	车辆类型	
		中型以上客货汽车、校车、危险品车	其他机动车
超速	50%以上	所有道路	记 12 分
	20%以上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记 12 分
	50%以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道路	记 6 分
	20%以上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记 6 分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道路	记 3 分

5. 中型以上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超速 20%以上将记 12 分

【规定】“123 号令”对校车、大中型客货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型驾驶员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高了记分分值,记分项由 38 项增加至 52 项。

【解读】一是新增使用伪造和变造校车标牌、校车超员 20%以上记 12 分、未按规定避让校车记 6 分等 14 个涉及校车管理的记分项。二是新增记 12 分的记分项 2 项: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超速 20%以上的记 12 分;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记 12 分。三是由记 6 分提高到记 12 分的记分项 4 项:机动车超速 50%以上,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疲劳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违法停车,由记 6 分提高到 12 分。在公安部组织的社会调查中,有 82.2%的调查对象认为对机动车不挂号牌、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应该从严查处、从严记分。四是调整规定表述的记 12 分的记分项 2 项:将公路客运车辆超员

20%以上调整为营运客车、校车超员 20%以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原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记 12 分的内容,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 12 分。五是细化了超速的记分标准。

6. 闯红灯记分处罚从 3 分提高至 6 分

【规定】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将记 6 分。

【解读】闯红灯是一种非常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对这种行为始终保持强硬的查处力度。因为这种违法行为将会大大增加交通事故的发生比例,对行人和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都存在着极大的威胁。

此次发布的“第 123 号令”将对违章驾驶员的记分处罚从 3 分提高至 6 分,将更有效地震慑违法驾驶员,减少闯红灯的行为,对提升整体道路安全有重要意义。

7. 道路考试预约不得超 5 次

根据新的规定,驾驶准考证明在有效期内,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预约次数不得超过 5 次。每个科目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即科目二和科目三各有 10 次考试机会。第 5 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科目二、科目三考试不合格的,重新申请考试的预约时间由 20 日缩短为 10 日。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没有预约次数的限制,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依然有效。

小贴士:

为更加方便群众高效快捷办理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123 号令”推出 6 项便民措施。

1. 驾驶证补换领、审验和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等业务向县级车辆管理所下放。

2. 核发和补换领驾驶证的时限由 3 日缩短为 1 日。群众在驾驶证遗失或损坏后,在申请办理补换证的当日即可领取的新的驾驶证,方便群众驾车出行。

3. 申领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由 21 岁放宽至 20 岁。

4. 考虑到一些学员由于平时学习工作较忙,不能在 2 年内完成培训和考试,将驾驶准考证明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3 年,方便学员通过法规知识考试后,有更充裕的时间进行驾驶技能培训学习,参加考试。

5. 推行互联网、电话等远程自助预约驾驶员考试服务,公开考试预约计划、预约人数和考试人数。

6. 规定异地从事营运的驾驶员和货车,在备案登记 1 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车辆年检,避免群众多次往返办理业务。

二、择校报名

每个驾校多多少少在服务 and 学车安排方面与其他驾校都会有些差异,每个学员的

学车要求和感觉也不尽相同,所以在此提出一些注意事项供大家参考,希望大家可以在事前做好咨询,选择到适合自己的驾校。

1. 费用

大致说来学车的费用分为几个部分:固定收费(体检、考试费、行政、教材、场地租用、办证等)、培训费、特殊服务费(如快班、一人一车等特殊服务要求,因增加驾校成本而收取的费用)、食宿费用、补充收费(补考费)。

事前问清学校的报价都包括哪些费用,不包括哪些费用,特别要注意驾校方面是否存在隐性收费(在学车过程中以其他名目进行收取)。

2. 时间

时间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理论学习时间,初次考试时间,最终考试时间,领取驾照时间,练习时间及其自由度。

事前要问清各个时间安排的大致情况,不要知道一两个时间点就推测其他的时间点,一定要驾校方面较明确地说明,这样对学车的过程就大致心里有数了。

特别说明一下练习时间和时间安排的自由度,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习惯,一定要问清楚具体的操作方法,看驾校承诺的时间安排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

3. 接送及班车

训练场的详细位置,是否有接送,是考试接送还是平时练车也接送,什么车接送;如果不接送,是否有班车或公共汽车,时间及运行情况等也需要问清楚。

报名点、驾校总部、训练场地是完全不同的几个概念,其功能和职责各不相同,一般来说不是在一起的,学车过程中去得最多的是训练场地(分为场地训练的地方和道路训练的地方),所以训练场地对大家是比较重要的,一定要详细了解,看是否符合自己的要求。

接送和班车是个大问题,尤其是大城市的学员,要分清报名接送、练车接送与考试接送,不要单问是否接送,对方一说接送就以为全程接送了,到时再发生矛盾。如果对方有班车,一定要问清班车的运行时间、运行路线及班车费用等情况,以免在学车过程中给自己造成不便。

4. 教练

现在国内的教练员的文化水平多数并不很高。较普遍的问题是教学方法比较简单,教练过程中反应比较偏激(如大声说话、粗暴地动作纠正等),如果教练没有恶性和人身侮辱的话,大家还是尽量理解一下。当然,事前要问清楚,如果出现过分的情况或自己不能接受的教练驾校方面是否可以安排换教练,怎样的手续,有没有费用。

一般来说,真正不讲理的教练毕竟是极少数,出现与自己合不来的教练能换人就好了。

5. 投诉

学员应事先问清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法,如如何投诉、向谁投诉,时间和程序等。如果向驾校投诉不能解决问题的话,应如何向驾校的主管部门投诉。

6. 退学与转学

各种情况都可能在你学车的过程中出现,如果你不能或不愿意继续学习的话,是否可以退学或转学,怎样办手续,如何退费,可能受到什么损失,什么情况下发生退学和转学你不是需要承担损失的。这些问题学员都应该问清楚。

7. 合同与发票

上面的事情如果你都注意到了,你应该知道如何选择一家相当适合你的驾校了。祝你好运!几个月后你就是一名合格的驾驶员了。

专家提醒:

慧眼识别“真伪”驾校

有个别驾校以极低的学费招收学员,并承诺能帮学员在短期内通过特殊渠道拿到合格的驾照,但实际上,学员报名学习后却始终不能参加统一考试,驾校当初的承诺也根本未能兑现,这种不正规的伪驾校使得许多拿照心切的人蒙受了损失。看来,新手进驾校学车时,还真得具备一双慧眼。

◆一看证件是否齐全

一所驾校是否正规得看它有没有相关的证件。正规驾校应该具备当地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批准核发的《培训许可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凡已取得经营资质的驾校,当地管理部门的网站上都会公布。

当学员报名时,正规驾校会与学员签署一份《学车合同》,以保证学员与驾校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如果一所驾校既没有上述三种资格证,也不愿意与学员签订学车合同,那这所驾校就是彻头彻尾的伪驾校。

◆二看设施是否完备

一般来说,正规驾校都有独立的培训场地,比如倒库、移库、单双桥等项目设施。而很多伪驾校则会安排学员直接在一些车比较少的道路上去练习这些项目。此外,驾校所拥有培训车辆的数量和档次也是区分“真伪”驾校的一个标准。正规驾校一般都能提供卡车、轿车、吉普车等各种类型的车供学员学习,而大多数伪驾校总是用有限的几台经过简易翻新的车辆来应付学员。

◆三看收费是否正规

正规驾校应该有合理的收费标准,这个标准是受当地物价部门监督的明码标价,学什么照、用什么车、收多少钱都规定标得清清楚楚。

此外,报名前一定要问清楚,学费中是否包含了其他杂费。如果包含,一定要驾校在开具的票据上写清楚,这样以后也会有据可查。一般情况下,伪驾校看着收费低,但报名学习后会变着名目收费,这样,加起来的总费用可能比在正规驾校的费用还要高。

◆四看教练是否专业

按相关规定,只有具备《驾校教练员资格证书》的教练才能上岗培训学员,而一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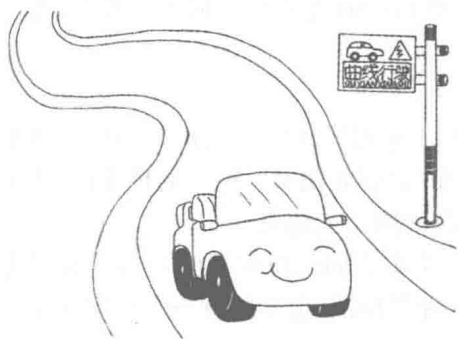
正规驾校的教练也必须和学员一样,通过理论、路考、桩考等考试项目才能拿到资格证书。相反,伪驾校的教练多为临时找来充门面的摆设,既没有资格证书,也缺乏全面的培训知识。学员在报名之前只要核实一下学校的教练是否具有正规的资格证书也能推断出该驾校的真伪。

小贴士:

学车应注意的误区有哪些?

误区一:只要拿到驾驶证,在哪里学都一样。

这是典型的“拿照培训”,以拿照为目的,根本不考虑驾校的培训水平如何。各驾校的培训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差别非常大。在教练场考桩考时各驾校的学员的表现就很可能代表驾校的水平,有的驾校学员基本上一次就通过,有的连续三次都过不了。桩考还仅仅考验学员在小范围内操作的基本素质,如果路训的水平也不过关,那就危险了。



1-1 驾驶考试

误区二:选择驾驶学校只看价格。

目前各驾校的收费标准相差较大。在不了解驾校的服务水平的情况下,很多人挑选驾校的唯一参考就是价格。驾驶培训真的是一分钱一分货,一般学员交给驾校的培训费里包括:交给车管所的学科费;交给考试中心路考的伙食费、住宿费等;剩下的钱才是驾校的培训费用,包括给培训教练的工资、车辆损耗、汽油费等。物价局给培训机构规定了固定的收费标准。假设一家驾校C牌收费2000元,除去车管所和路考的必

要费用,驾校还剩下1500多元,全部用于学员也只能保证20个学时。为了保证起码的利润,收费过低的驾校往往在学习时间上会有所缩减。

误区三:先拿驾驶证再补习。

这种急于拿证的心理会导致双重的损失。其一,在没有练好的情况下上路会出现危险,也许有人会说:只要掌握了基本的驾驶技术,平时慢慢开就行了。殊不知,很多驾驶手册上都开宗明义地指出:多数车祸发生时车速在40 km/h以下。其二,请人补习价格更高,而且能在驾校学习好的驾驶技术为什么还要再花冤枉钱呢?这是重复消费。

误区四:开始学的时候不严格要求,形成坏习惯也无所谓。

现在有很多人在正式参加驾驶培训之前已经有了一定的驾驶经验,因此他们对参加培训不是特别积极,却要求驾校尽快安排考试。但是,依靠朋友指点学习驾驶走的是“野路子”,不能全面地掌握驾驶要领,而且,即便是有经验的驾驶员也不可能像教练一样系统地传授驾驶经验。一旦形成不良驾驶习惯,就为今后的驾驶过程中发生危险

埋下了伏笔。

三、报名条件及学车流程

1. 报名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规定的身体条件的中国公民、港澳同胞、外籍人士以及现役军人,未领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均可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初次申请的年龄

申请小型汽车(C牌)驾驶证为18~70周岁。

(2) 身体条件

①身高:申请小型汽车(C牌)的,不低于150 cm。

②视力: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0.7或对数视力表4.9(允许矫正)。

③辨色力:无赤绿色盲。

④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 cm能辨别声源方向。

⑤身体动力能力: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3)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

①有如下妨碍安全驾驶疾病及生理缺陷的

A. 妨碍驾驶的疾病:器质性心脏病、癫痫发作者或曾有既往病例史、美尼乐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等、精神病、痴呆等。

B. 生理缺陷:运动功能障碍、四肢不全、拇指缺残等。

②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③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④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2. 学车流程(图1-2)



图1-2 机动车驾驶员学车流程图

四、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是指驾驶员经过考试合格,准许驾驶的车类或按规定不经考试但准许驾驶的车类。驾驶证的类型和允许驾驶 SJ 车型(参照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从表 1-3 中可以看出,一般是持有高项准驾代号的准驾低项准驾代号的车辆,持有低项准驾代号的不准驾驶高项准驾代号的车辆。

表 1-3 准驾车型代号表示的车辆及准予驾驶的其他车辆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C2、C3、C4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二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 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小贴士:

表 1-4 新、旧驾驶证准驾车型对照

原准驾车型	新准驾车型	准驾车辆	准驾的其他车型	申请年龄	身高条件	身体条件证明	注销
A	A1 (大型客车)	大型载客汽车	A3, B1, B2, C1, C2, C3, C4, M	26~50(60)	155 cm 以上	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	超过驾 驶证有 效期一 年以上 未持证 和准驾 车型
	A3(城市 公交车)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 C2, C3, C4	21~50(60)			
	A2 (牵引车)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 B2, C1, C2, C3, C4, M	24~50(60)			
B	B2 (大型客车)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C1, C2, C3, C4, M	21~50(60)	150 cm 以上		
	B1 (中型客车)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 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	C1 (小型汽车)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 C3, C4	18~70 (18 周岁以上)	不限	6 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 60 周岁以上的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	的 一 年 内 未 提 交 身 体 条 件 证 明 的 驾 驶 证 予 以 注 销
	C2(小型自动挡汽车)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D	D、C4(普通 三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18~60(70)			
E	E(普通二 轮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小于 50 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km/h 的摩托车	F				
F	F(轻便 摩托车)	发动机排量小于 50 ml, 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 km/h 的摩托车	C4	18~60 (70)	不限	同上	同上
J	C3(低速 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L	C4 (三轮汽车)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M	M(轮式自 行机械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N	N (无轨电车)	无轨电车		21~50 (60)	155 cm 以上	每年提交一次身体条件证明	
P	P (有轨电车)	有轨电车			不限		

备注:新准驾车型共 15 种,比原来 14 种有所增加,D,E,F,M,N,P 6 种没有变,原 A,B,C 现用阿拉伯数再细分为 9 种,原来大、小、手扶拖拉机(G,H,K)和电瓶车 Q 没有列入此次新准驾车型。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解读

备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开始实行。这部法律之所以受到极大关注,很大程度上在于现实生活中许多争论不休的问题,诸如“撞了白撞”吗?警察拖车收费吗?电动自行车可以上路吗?人们都期望能从新法律中找到答案。新法律的出台不仅消除了人们许多的疑惑,而且让人们从中读到了温情,因为法律处处体现着对相对弱势的行人的关爱。在匆匆的脚步中、在滚滚的车轮中,人们希望纸面上的法律能够变成现实中实实在在的权利。

◆撞了不是白撞

1999年8月,某市出台的行人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行人横穿马路不走人行横道,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机动车无违章,则行人负全部责任。这一“撞了白撞”的处理办法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而新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采纳这一做法,对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法律还规定,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员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法律还规定了机动车一方唯一的免责条件: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员、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遮挡号牌要罚款

每逢节假日总能遇到长长的婚礼车队,车队中许多车号牌会用诸如“百年好合”之类的红字遮挡。刚刚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对这种行为说“不”。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将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人行横道车让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保护行人的权益,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与此同时,法律还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积分为零延期审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员,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按照法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员,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